

恋爱时说的“我养你”，分手时竟被拿到法庭做证据

男子为“情话”买单要付40余万元？

电影里的桥段在现实生活中上演。两个年轻人谈恋爱，男的叫小吴，女的叫小陈，曾经是同事。一开始很美好，梦想买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长相厮守。他们开了一个为买房的存款账户，每月往里面存钱，专款专用。不到一年时间，小吴就往账户里存了40多万元。不料有一天，小陈不辞而别，共有存款也被悉数转走。法庭上，小陈竟然拿出恋爱时小吴的甜言蜜语“以后我养你”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小吴转给她的40多万元是“养”她的钱。爱情没了，小吴还要为他的甜言蜜语付出代价吗？

共同存款，筹划买房

小吴和小陈原来是上海某网络公司的同事。在工作中，二人互生好感，发展成为男女朋友。2023年12月，两个人一起租房生活。同居期间，小吴承担了所有共同生活的开支。

同居的日子里，两个人对未来满怀憧憬，谋划着存钱买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长相厮守。他俩用小陈的身份信息开了一个银行账户，两人都持有账户密码。小吴每个月发工资后就向这个账户里存钱，有时候存一两万元，有时候存好几万元。不到一年时间里，小吴就向这个账户存款40多万元。

当然，小陈也向这个账户里存钱，数额比小吴少得多。

在存钱的日子，他们也在上海找房看房。微信里小陈给小吴发过一些房产信息。

后来，公司裁员，小陈被“优化”掉了。那段时间，小陈心情很糟糕，情绪低落，小陈问小吴“你养我呀”，小吴安慰小陈，没关系，“以后我养你”。这句甜言蜜语，在小陈的手机里，一直保存着。

订婚不成，转走存款

2024年10月，同居快一年的两个年轻人打算结婚了。他们趁着国庆假期，先回了小吴的老家。小吴的父母对小陈很满意，给这个即将成为儿媳妇的女孩11200元订婚金。小吴家的亲朋好友都热情地招待小陈。

随后，二人又去小陈的老家，情况就有点不一样。

虽然小吴给小陈买了价值2万余元的金镯子，还花了近3万元给小陈的父母买了礼物，但是小吴连小陈的父亲都没有见到。吃了两碗面条后，两个人心事重重地回到了上海。

当月月底，小陈的妈妈来到上海，住在女儿跟小吴租赁的房子里。过了几天，小吴忽然发现小陈把两个人买房的存款57万元全部转给了她的妈妈。

12月初，小吴又发现自己手机上，以前他跟小陈的微信聊天记录全被删了。

又过了几天，小陈和她的母亲悄悄搬出了他们共同租赁的房屋，不辞而别。12月的上海天气很冷，小吴的心也凉了，极度失落，认为小陈的家长如果没有看上自己，可以直接讲，这么操作太伤人心了。

情话为证，测谎翻盘

曾经相亲相爱的一对年轻人走到这一步，令人惋惜。在沟通未果的情况下，两个人对簿公堂。

小吴根据自己之前的转账记录，统计出他在同居期间，一共向小陈转账412400元，其中因他还信用卡，小陈转了9万元给他。其实信用卡的消费也是用于二人的日常开支。所以，小吴向法院提出，要求小陈返还他存的购房款322400元，房屋租金26400元，金镯子或折价款20000元，父母给的订婚金11200元等。



小陈不同意返还小吴讨要的这些钱物。

小陈说，小吴所说的购房存款322400元，已经全部用于双方的共同开支与房屋租赁。2023年10月，他们确认恋爱关系后，共同生活在女方租住的房屋内。在房租等生活起居方面她均为大量支出，转款用途系双方共同开支，而非购房款。小陈声称，双方并没有进行过订婚的承诺，而且小吴买给她的金镯子已经归还。所谓订婚礼金也不存在。

小陈还向法庭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记录显示，小吴曾跟小陈说，“以后我的钱都给你安排”“当花则花”“你养我吧”“行的”等，证明小吴转给她的钱，都是“养”她所需的生活开支。小陈还打印了几十页的消费账单，连网购内衣的信息都罗列在内，证明钱都花完了。

小吴手机里的聊天记录虽然已经被删除，但是电脑微信里还保留着部分聊天信息。小吴提供的聊天信息显示，他们双方曾经就买房事宜进行过沟通，曾经商议一起买哪里的房子，一起研究什么户型、什么区域的房产

等信息。

双方各执一词，尤其是关于资金部分，小吴说一毛钱没有还，小陈说现金还了22万元。

总有一人在说谎。小陈同意进行司法测谎，小吴也只好同意。于是，法院委托上海市有资质的心理测试实验室对二人“测谎”。

测谎实验是向双方提了几个相同的问题：

(1) 你和对方在恋爱期间是否有共同存款买房的事实？你是不是收到了小陈归还的手镯？问小陈：你是否有归还小吴涉案手镯？

(2) 你是不是有收到小陈给你的14万元现金？问小陈：你是否有给过小吴14万元现金？

(3) 小陈说她后来将收到的1万元红包还给你了，你是否有收到该1万元红包？问小陈：你说你后来将收到的1万元红包还给小吴了，该说法是否属实？

测试结果显示，小吴全部通过，小陈全部没通过。没有通过测谎的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男方胜诉，女方还钱

随着法院的判决书下达，小吴和小陈的这段关系也画上了句号。

法院审理后，酌情确定由女方小陈返还男方款项及金饰折价款等共计30万元。测谎时，男女双方各支付了6000元。小陈承担不利后果，所以小陈要承担小吴已经支付的6000元“测谎费”。此外，7000元诉讼费大部分由小陈承担。

法院表示，小吴和小陈原系情侣关系，双方以共同生活或缔结婚姻为目的，共同存钱，在分手时，应当对财产进行相应的处理。在理论上，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与解除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存在区别但亦可能存在部分的混同。婚约财产的性质一般应为赠与性质，但有些财产的赠与是以双方结婚为成就条件的，而同居关系期间的财产一般应认定为双方共同财产。

本案中，据双方证据可知，原告定期向被告转账，款项金额较大，除此之外还有共同生活的开销，转账部分及赠送金饰品附带共同生活或缔结婚姻的条件更符合生活常理。但也考虑到共同生活中发生部分财产、开支的混同，在分割时应当根据案情作不同考量，例如房屋租金已经支付，且在共同租房前也各自支付其他房屋租金，故没有证据反映具有分担的必要。因此，法院酌情作出以上判决。

大额转账，备注清楚

那么，小陈转走小吴的买房存款，是否属于诈骗呢？

本案中，小吴的辩护律师、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李达认为，小陈的行为不构成诈骗。

李达律师说，虽然在小吴心中，小陈的做法都是“骗”，但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罪一定要被害人陷入错误的认识，然后处分了自己的财物，最后导致财物损失。本案小吴和小陈是情侣关系，一起共同生活，一起商量买房，一起攒钱，一起研究房产，一起见彼此家长。小陈也把自己收入转到这个卡里，二人也有甜蜜期，小陈也没有虚构身份，确实也在谈恋爱。后期小陈把这笔钱转走，没有买房，钱也不还，小吴认为这就是“骗”。这里的“骗”属于民事诉讼中诚实信用，因为恋爱引起的财物纠纷属于民事诉讼范畴。

李达律师认为，法院的最终判决是公正的。爱情本身是美好的，试图利用爱情发财的路子是行不通的。

李达律师希望通过本案，对恋爱中的读者做一些风险提示：在双方关系还没有很稳定前，尽量不要发生大额转账；进行大额转账，一定要备注清楚，如备注购房款，如果真想赠与可不用；对于重要的事情，尤其涉及大额财产的事宜，要留存证据。

晨报记者 叶松丽

物 资 回 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